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提请授权的关联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，该关联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谢获宝 何其生 王学恭

2019 年 04 月 15 日